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2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 直接送达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表决结果为: 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-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清算解散钢鑫公司、恒昌公司的的议案》, 同意清 算解散控股子公司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和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。表决结果为: 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2)。
- 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军工管理部和钢研总院的议案》, 同意设立军 工管理部和钢研总院。表决结果为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

